

西班牙司法实践对普遍刑事管辖相关原则的解读

冯洁菡 邱慧心*

摘要: 西班牙司法机关行使普遍刑事管辖权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司法权力组织法》。在司法实践中, 西班牙各级司法机关对普遍刑事管辖性质的认定, 经历了从绝对性到有限性的演变。在确定普遍管辖适用条件的过程中, 在明确普遍管辖是并行管辖的前提下, 西班牙通过司法实践发展了辅助性原则, 与此同时也进一步解释了立法中对可追诉罪行确立普遍管辖的相关联系性要素。

关键词: 西班牙 普遍刑事管辖 辅助性原则 联系性要素

近十几年来, 依据普遍管辖原则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① 行使刑事管辖权, 成为国际社会促进问责,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种重要司法工具。^②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自 2010 年开始讨论“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这一议题。一般认为, 普遍管辖是依据国际法确认管辖权归属的一种标准,^③ 是对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 而不论犯罪地点和犯罪行为人或受害人的国籍。^④ 进一步而言, 对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范围或条件, 存在的争议主要体现为区分有条件的普遍管辖与绝对的普遍管辖。^⑤ 有条件的普遍管辖, 要求被指控的犯罪行为人在法院地国的领土上存在, 而绝对的普遍管辖, 又称为“缺席的普遍管辖”, 不要求被指控的犯罪

* 冯洁菡,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邱慧心,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2016 级博士研究生。

① 该原则亦称为“普遍管辖权”(universal jurisdiction)或“普遍原则”(principle of universality, the universal principle)。本文也称其为“普遍司法原则”。本文所提及的案例名均采用常见简称。参见马呈元:《论普遍管辖权的意义》,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第25页;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scop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A/65/181 (2010), para. 4。

②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scop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A/65/181 (2010), para. 9。

③ 确立刑事管辖权的各种依据包括: (1) 属地原则 (包括主观和客观属地原则); (2) 国籍 (积极属人管辖) 原则; (3) 消极属人管辖原则; (4) 保护原则; (5) 普遍原则。参见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65/181 (2010), para. 4; Ilias Bantekas, “Criminal Jurisdiction of Stat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ttp://opil.ouplaw.com>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9)。

④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65/181 (2010), paras. 12 - 13; 刘大群:《论国际刑法中的普遍管辖权》,载《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4卷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⑤ 例如, 参见 Antonio Casses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85; Ilias Bantekas, “Criminal Jurisdiction of Stat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ttp://opil.ouplaw.com>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9); 高秀东:《论普遍管辖原则》,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3期,第128—133页。

行为人出现在法院地国的领土之上。^① 总体而言,依据联合国秘书长2010年至2018年的相关报告,国际社会对普遍管辖原则的定义和适用范围及条件并未达成一致,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也各不相同。^②

西班牙一度被认为是“普遍管辖原则急先锋”,^③ 其普遍刑事管辖立法和司法实践体现了从主张绝对的普遍管辖原则到适用有限的普遍管辖原则这一发展历程。西班牙司法机关行使普遍刑事管辖权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司法权力组织法》(Judicial Power Organization Act)。^④ 该法最初于1985年制定,其后历经1999年、2005年、2007年、2009年和2014年五次修订,目前适用的是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本文从实证角度考察西班牙司法实践与立法的互动,梳理西班牙各级法院对普遍刑事管辖相关原则的解释、适用和发展。

一 西班牙司法实践对普遍管辖原则性质的认定

(一) 从绝对性到有限性的演变

1. “危地马拉案”: 确认普遍管辖原则文义上的绝对性

1985年《司法权力组织法》中普遍管辖原则在文义上的绝对性由西班牙宪法法院首次在“危地马拉案”中确认。1999年12月,里戈韦塔·门楚向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指控1978年至1986年间危地马拉政府对当地玛雅人犯下了灭绝种族行为、酷刑行为、恐怖主义、谋杀以及非法监禁等行为,其中包括并请求根据1985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⑤行使管辖权。在里戈韦塔·门楚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报告中还提到了1980年危地马拉政府对西班牙驻危地马拉大使馆的攻击事件,该事件导致37人死亡,以及其他西班牙清教徒和西班牙公民的伤亡。该案仅管辖权问题就历经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等多级法院的审理。

① 对后者存在更大争议,有学者认为并未被普遍接受为管辖权的合理依据。参见 Roger O'Keefe, “Universal Jurisdiction: Clarifying the Basic Concept”, (2004)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735, pp. 748-750。2001年国际法院法官对“逮捕令案”的分歧意见,也体现了这种争议。参见 Danielle Ireland-Piper, *Accountability in Extraterritoriality: A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7), p. 30。

② 具体参见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scop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A/65/181 (2010), 以及其他同名决议,例如 A/66/93 (2011), A/67/116 (2012), A/68/113 (2013), A/69/114 (2014), A/70/125 (2015), A/71/111 (2016), A/72/112 (2017) and A/73/123 (2018)。

③ 高秀东:《论普遍管辖原则》,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3期,第131页。

④ 在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的有关普遍管辖权的三份文件中,该法英文表述分别为 Judicial Power Organization Act 和 Organic Act on the Judiciary。分别参见“The Scope and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Kingdom of Spain”, 2011, [https://www.un.org/en/ga/sixth/66/ScopeAppUniJuri_StatesComments/Spain%20\(S%20to%20E\).pdf](https://www.un.org/en/ga/sixth/66/ScopeAppUniJuri_StatesComments/Spain%20(S%20to%20E).pdf) (last visited June 17, 2019); “Scope and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Kingdom of Spain”, 2013, https://www.un.org/en/ga/sixth/68/UnivJur/Spain_E.pdf (last visited June 17, 2019); 以及“Contribution of Spain on the topic ‘The scop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2016, https://www.un.org/en/ga/sixth/71/universal_jurisdiction/spain_e.pdf (last visited June 17, 2019)。

⑤ 西班牙管辖权同样适用于西班牙公民或者外国人在西班牙领域外实施的以下任一犯罪:(1) 灭绝种族罪;(2) 恐怖主义犯罪;(3) 海盗罪和非法劫持航空器罪;(4) 伪造外国货币罪;(5) 与卖淫相关的罪行;(6) 非法贩运精神药物、毒品和麻醉品罪;(7) 根据国际条约或公约应在西班牙追诉的任何其他犯罪。参见“The Scope and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Kingdom of Spain”, 2011。

起初，西班牙检察官主张西班牙法院没有管辖权，建议驳回起诉。但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中央调查庭于2000年3月裁定认为，由于危地马拉法院的不作为，西班牙行使管辖权是适当的，而且受害人中有西班牙籍公民并且其中有的在西班牙境内死亡，这一点充分确立了该案与西班牙国家利益之间的联系。^①之后，检察官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国家高等法院刑庭于2002年12月全庭裁定认为，由于不存在危地马拉法院不作为的证据，因而目前不能保证西班牙对所涉事件行使管辖权，调查法官应结束调查。^②原告进而向西班牙最高法院提出了撤销此全庭裁定的上诉请求，最高法院于2003年2月作出裁决。^③在最高法院的裁决中，多数法官认为，只有那些与西班牙有密切联系的案件，西班牙法院才可管辖。据此就只能对其中部分涉及到西班牙籍受害人的案件进行调查，其余原告所指控的危地马拉政府对当地玛雅人实施的灭绝种族、恐怖主义以及酷刑行为等指控均应不予支持。^④而少数法官意见则认为，对灭绝种族罪等严重国际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是为了打击有罪不罚。因此，西班牙法院对该案行使普遍管辖权，实际上代表的不再是自己国家的利益，而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坚持有限的普遍管辖权理念过于狭隘，没有体现对惩治灭绝种族罪等严重国际罪行在国内法及国际法上应得到的重视。^⑤

此后，原告又向西班牙宪法法院提出宪法审查诉愿救济。^⑥宪法法院于2005年9月作出判决^⑦认为，由于国际法已将对关系到所有国家之行为的追诉和惩治普遍化，^⑧因此，1985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原则上包含了对普遍司法原则非常广义的理解，其唯一明文规定的限制是“既判力规则”（*res judicata*），即若犯罪行为人在国外已被宣判无罪、赦免或定罪，则西班牙

-
- ① 裁定内容参见西班牙宪法法院网站，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No. 237/2005 (unofficial translation), <https://www.tribunalconstitucional.es/ResolucionesTraducidas/237-2005,%20of%20September%202026.pdf> (last visited June 25, 2019); 另参见 Roht-Arriaza, Naomi, “Guatemala Genocide Case. Judgment No. STC 237/2005”, (2006) 100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 208.
- ② *Guatemala Genocide case*, Audiencia Nacional, Sala de lo Penal [A. N.], Criminal Law Division, Judgment No. 115/2000, 13 December 2000; 西班牙原文参见 https://www.asser.nl/upload/documents/20120412T022442-Guatemala_Audiencia_nacional_13-12-2000.pdf (last visited June 25, 2019).
- ③ 该裁决以8:7票作出。参见“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concerning the Guatemala Genocide Case, Supreme Court”, Criminal Division, Decision No. 327/2003, February 25, 2003,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at.nsf/caseLaw.xsp?documentId=C9B6D5966220FC1AC1256DE5003D5081&action=OpenDocument> (last visited June 25, 2019).
- ④ Roht-Arriaza, Naomi, “Guatemala Genocide Case. Judgment No. STC 237/2005”, (2006) 100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 208.
- ⑤ Judge Joaquín Delgado García, Judge José Antonio Martín Pallín, Judge Cándido Conde-Pumpido Tourón, Judge José Antonio Marañón Chavarri, Judge Joaquín Giménez García, Judge Andrés Martínez Arrieta and Judge Perfecto Andrés Ibanéz, “Dissenting Opinion on the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concerning the Guatemala Genocide Case”, Decision No. 327/2003, <http://www.derechos.org/nizkor/guatemala/doc/stsgtm.html> (last visited February 25, 2019). 另参见 Roht-Arriaza, Naomi, “Guatemala Genocide Case. Judgment No. STC 237/2005”, (2006) 100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 209.
- ⑥ 依据西班牙宪法，在穷尽所有普通法院司法程序后，如果公民认为涉嫌违宪侵犯宪法赋予的个人权利，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审查诉愿救济。参见李大鹏：《西班牙宪法法院制度的三个特点》，中国宪治网，<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11226>，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2月25日。
- ⑦ 裁定内容参见西班牙宪法法院网站，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No. 237/2005 (unofficial translation)。
- ⑧ See “Spain: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57. Jurisdiction over War Crimes”,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cou_es_rule157 (last visited February 25, 2019).

牙法院不得行使管辖权。^①换言之,在对该原则进行文义解释时,必须得出的结论是,第23.4条确立了绝对的普遍管辖权^②。

在随后由西班牙宪法法院,国家高等法院刑庭以及最高法院受理的相关案件中,宪法法院的上述观点均得以重申。

2. “危地马拉案”及之后:明确普遍管辖原则适用时的相对化

在明确普遍管辖原则文义上的绝对性的同时,普遍管辖原则适用时的相对化也得到了西班牙各级法院的确认。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刑庭2009年6月在“加沙上诉案”^③中对此进行了具体阐述。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刑庭首先援引了宪法法院在“危地马拉案”中的裁决指出,普遍管辖原则在文义上的绝对性,“并非绝对暗示这是解释该原则的唯一准则。相反,其他规范标准甚至能限制其适用范围”。^④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刑庭接着援引其最高法院在2006年第645号案中的判决指出,普遍司法原则的绝对性,这是从第23.4条没有明文规定任何限制可得出的唯一结论。然而,宪法法院已明确这并非是适用该原则的唯一准则。换言之,它是一个“绝对的”普遍原则,但能被“其他标准”相对化,以“限制其适用范围”。“不能将普遍管辖原则理解为不受其他国际法原则限制的绝对原则”。^⑤基于上述援引,国家高等法院刑庭在“加沙上诉案”中总结指出,1985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确立的普遍司法原则,不能认为其可适用性是绝对的,这一原则为立法(即前述既判力规则)和判例[前述“危地马拉案”(2005)]等的细微调整所限定。2009年11月,西班牙修改了《司法权力组织法》,在立法上对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作出了明确限制。^⑥

3. 2014年修法之后:国际条约并未确定“绝对的”普遍管辖权

2014年3月,西班牙颁布了新的《司法权力组织法》,^⑦进一步规定了法院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条件。2014年7月,西班牙最高法院在第592/2014号案^⑧中指出,“普遍司法已历经了重大发展。起初,是随着1985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的制定,被界定为纯粹的普遍管辖,未施加任何条件;后来,随着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的修订,发展成为了要求有国籍联系,或与西班牙有重要联系的普遍管辖;而目前的概念,随着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的修订,强调的是

① 1985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5条规定,对第23.3和第23.4条所规定的罪行,适用第23.2条第3项所规定的既判力规则,即犯罪行为人未在国外被宣判无罪、赦免、定罪或服刑。西班牙司法机关在裁决中将之与一事不再理交替使用。关于既判力与一事不再理之间的关系,参见李哲:《刑事既判力相关范畴之比较》,载《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2期。在2009年的《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5条中,保留了1985年立法中规定的既判力规则。在2014年的《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5条中,修改为排除适用一事不再理的不愿意的情形,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20条第3款类似。

② See “Spain: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57. Jurisdiction over War Crimes”,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③ 2009年1月,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同意就2002年7月以色列投掷炸弹谋杀哈马斯指挥官并杀害15名平民一事展开调查并受理了该案。随后,检察官上诉至国家高等法院刑庭,指出西班牙法院没有普遍管辖权。2009年6月,刑庭作出裁决撤销下级法院的裁定,并支持检察官关于西班牙对此案没有管辖权的主张。参见 *Gaza Case*, Spain National High Court, Judgment, June 9, 2009。

④ See “Spain: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57. Jurisdiction over War Crimes”,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⑤ STS 645/06, Supreme Court judgment, June 20, 2006; See “Spain: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57. Jurisdiction over War Crimes”,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⑥ 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的主要变化为:(1)规定了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联系性要素;(2)规定了辅助性原则;(3)增加了实体罪行。具体参见 Organic Act No. 1/2009 of 3 November (Official Gazette No. 266 of 14 November 2009)。

⑦ Organic Act No. 1/2014 of 13 March (Official Gazette No. 63 of 14 March 2014)。

⑧ STS 592/2014, Supreme Court judgment, July 24, 2014.

国际条约的规定及分配给各缔约国的管辖权限度。”

2014年立法的修订，也正如西班牙最高法院在“布什政府酷刑计划案”^①中指出的，“依每项罪行明确了西班牙能够对西班牙人或外国人在西班牙境外的行为行使管辖权有关的联系要素”。^②在该案中，最高法院进一步指出，本案中援引的可适用条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那些塑造了国际刑法的国际条约，并未硬性规定每一缔约国必须确定绝对和无条件的普遍管辖权。因此，不能主张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违反了这些条约，不能认为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与西班牙宪法第96条认定的作为西班牙国内法一部分的条约相冲突。

4. 2018年西班牙宪法法院判决：重申普遍管辖原则的有限性

2018年12月20日，在对2014年立法整体提起的宪法审查作出的判决中，西班牙宪法法院认为，不能从联合国大会、国际法院或欧洲人权法院的陈述中推断出，存在一项由缔约国强制执行的、绝对和一般性的普遍管辖原则。在这方面，不能依据西班牙宪法第24.1条，^③主张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规定了绝对的普遍管辖原则。而且，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解释，在没有强制义务的情况下主张司法管辖权，应满足可受理性要求的限制。因此，从整体上看，不能因为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以限制性的方式界定了普遍管辖原则，就认为该法不符合宪法的相关规定。这是因为不能从对本法庭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中推断出如上诉人所主张的绝对和强制性的普遍管辖概念。^④

（二）普遍管辖是并行管辖，以及属地管辖的有条件优先

西班牙司法实践认为普遍管辖与属地管辖和国际刑事性法庭管辖是并行管辖（concurrency jurisdiction）。例如，西班牙宪法法院在2005年的“危地马拉案”判决中认为，普遍管辖的基础是国际法已将对关系到所有国家之犯罪行为的追诉和惩治普遍化，对这些行为的追诉和审判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因此其逻辑结果是普遍管辖与属地管辖和国际刑事性法庭管辖是并行管辖。^⑤

① 2009年4月，四名关塔那摩前被囚人员提起私人诉讼，国家高等法院刑庭第五庭裁定展开初步调查，酷刑事实涉及西班牙刑法，日内瓦第三和第四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西班牙1985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同年5月，法官向美国和英国发出调查函，询问是否正在对四名原告提起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以及受害人在美国和英国启动刑事程序的可能性。美国和英国均未作出具体答复。2010年1月，法官发布裁定确定西班牙对案件享有管辖权（部分理由是基于受害人的西班牙公民身份和两名受害人居住在西班牙，以及之前发送给美国和英国的调查函均未收到回复）。2012年1月12日，新任法官作出有管辖权的裁定。2014年3月，西班牙修订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2014年4月15日，法官裁定认为尽管西班牙国内法已修改，调查仍应当继续。该裁决被提起上诉。2015年7月17日，国家高等法院基于缺乏管辖权等理由驳回案件。7月22日，非政府组织代表原告对裁决提起上诉。11月17日，国家高等法院上诉庭驳回上诉。2016年11月16日，国家高等法院裁定基于所有理由撤销案件。

② Summary Procedure 2/2014, Central Court for Preliminary Criminal Proceedings Number 5, National Court, Madrid, July 17, 2015.

③ 该条规定人人有权就其合法权利和利益获得有效的司法保护。

④ “SENTENCIA 140/2018, de 20 de diciembre”, Tribunal Constitucional de España, <http://hj.tribunalconstitucional.es/es/Resolucion/Show/25823> (last visited February 21, 2019).

⑤ 裁定内容参见西班牙宪法法院网站，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No. 237/2005 (unofficial translation)。西班牙最高法院在2004年的“希林格案”中也对此做了分析。西班牙宪法法院的意见在之后的“加沙案”等案中都得以援引。See “Spain: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57. Jurisdiction over War Crimes”,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在认定这几种管辖是并行管辖的前提下，西班牙司法实践进一步讨论了属地管辖的有条件优先。西班牙最高法院2004年11月15日在“希林格案”^①的程序性问题判决中，^②分析了影响国际社会之罪行的并行管辖，并指出，必须承认的是，当领土管辖能有效追诉在该国境内实施的具有普遍性质的罪行时，依据普遍司法原则行使管辖权是被排除的。当存在依普遍管辖和依领土管辖的并行管辖时，应给予领土管辖优先。这一标准并不排除《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的适用，当完全确认领土管辖下刑事诉讼的不作为或效率低下时，该条确立了一种基于普遍管辖受理争端的紧迫性。为了受理申诉，以及其他构成普遍罪行的行为，“仅”有必要提供慎重和合理的迹象以表明，迄今为止，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被谴责的严重罪行尚未在领土管辖国有效起诉。^③同样，2005年西班牙宪法法院在“危地马拉案”中也指出，有许多重要的原因导致了犯罪地（*locus delicti*）优先，这是国际刑法的一部分。为了避免程序的最终重复和违背“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原则，引入优先性规则是不可或缺的。至少在原则上，所有国家达成的一致是对影响国际社会的暴行进行追诉。基于程序、政治和惩罚的原因，优先性应给予犯罪行为地国。^④在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颁行之后，西班牙最高法院指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5条尽管不排除国家确立更有“野心”的普遍管辖，但也没有规定绝对的或纯粹的普遍管辖模式，而是围绕特定标准规定了相关的条件，而且在任何情况下所确定的责任方一般是领土国。^⑤

西班牙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进一步发展了调整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规则，以判断属地管辖的有条件优先。西班牙各级法院判例法认为，应在每一具体个案中依据不干涉、合理性、相称性、自我约束性、效率等逻辑规则来调整普遍管辖原则，以保证其在避免有罪不罚情形下的有效使用。^⑥

二 辅助性原则

辅助性原则（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是指当其他国家或国际刑事法庭已行使管辖权时，本国普

① “希林格案”指控的对象为20世纪70至80年代期间，参与策划并执行“死亡班机”（death flight）事件的阿根廷前海军军官阿道夫·希林格（Adolfo Francisco Scilingo Manzorro）。1997年，当希林格出现在西班牙时，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对其签发了逮捕令并裁定西班牙对案件具有普遍管辖权。此后，被告就管辖权提出异议并上诉至西班牙最高法院。2004年11月15日，西班牙最高法院作出裁定，认定国家高等法院对案件所涉种族灭绝罪、恐怖主义犯罪与酷刑罪具有管辖权。2005年4月19日，国家高等法院判决希林格的行为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并判处其640年监禁，其中涉及三十项谋杀罪、一项酷刑罪与一项非法羁押罪。

② STS 1382/04, Supreme Court, November 15, 2004; See “Spain;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57. Jurisdiction over War Crimes”,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③ See “Spain;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57. Jurisdiction over War Crimes”,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④ See “Spain;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57. Jurisdiction over War Crimes”,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⑤ STS 296/2015, Supreme Court, May 6, 2015.

⑥ 例如，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刑庭的不同分庭在近几起程序中，通过适用合理性标准（criteria of rationality）和效率标准，给予了属地原则以优先性。在这方面，可参考2006年10月19日对“弗泰亚·迪米里案”（Fotea Dimieri case）的裁定；2008年4月4日对“卡瓦洛案”（Cavallo Case）的裁定，以及2009年1月14日对“墨西哥特克斯科科州圣萨尔瓦多阿泰尼奥市警察案”（Case concerning the Agents of the Municipal Police of San Salvador de Ateneo, State of Texcoco, Mexico）的裁定。See “Spain;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57. Jurisdiction over War Crimes”,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遍管辖权将不予行使。^① 依据西班牙司法实践的观点, 这项原则主要涉及的是在同时具有管辖权的主权国家之间分配管辖权优先性的条件, 但同时也包含了与国际刑事性法庭之间的管辖权分配。这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性原则 (principle of complementarity) 有所不同, 后者涉及国际刑事法院与缔约国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分配, 作为一种程序性工具, 首先考虑的是尊重缔约国的主权和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②。在西班牙有关普遍管辖的实践中, 辅助性原则首先是通过各级法院的司法判例得以讨论和发展, 并先后在 2009 年和 2014 年《司法权力组织法》中得以体现和完善。

(一) 2009 年修法前司法层面的讨论和立法层面的初现

2009 年修法前西班牙司法实践对辅助性原则依据和适用标准的讨论主要体现在“危地马拉案”中。此外, 在“危地马拉案”审理期间, 西班牙通过的《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组织法》也对该原则做了部分规定。

1. “危地马拉案”对辅助性原则的讨论

2000 年 3 月, 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中央调查庭在“危地马拉案”中指出, “西班牙无意回避危地马拉的属地管辖, 但这种管辖不是绝对的。由于危地马拉未能正直和有效地行使其属地管辖, 因此可由西班牙补充行使基于普遍原则的管辖权。”^③ 中央调查庭还指出, 得出上述结论是依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6 条,^④ 认为该条确认了西班牙管辖权对于属地管辖的辅助性。2002 年 12 月, 国家高等法院刑庭在裁定中肯定了中央调查庭关于西班牙管辖权辅助性质的判断, 认为“当种族灭绝行为发生地国法院或国际刑事性法庭正在审理案件时, 其他国家的法院不行使管辖权”。^⑤ 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进而基于申诉人未能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据证明犯罪行为地国的不作为, 认定西班牙法院没有管辖权, 并将辅助性原则扩展至“如果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审判这些罪行, 西班牙将不行使管辖权。”^⑥

2003 年 5 月, 西班牙最高法院在对“危地马拉案”所作出的裁决中, 从另一个角度讨论了辅助性原则。多数法官意见认为, 初审法庭适用辅助性标准的形式难以令人满意, 因为基于当地法院的实际或明显的不作为, “意味着一个国家的法院正在对另一个主权国家法院的司法能力作出判决”, 这一声明“不属于本国法院的权限”, 由于西班牙宪法第 97 条将外交政策的决定权分配给了政府, “这种声明在这一领域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容忽视。”^⑦ 而少数法官的意见则认为, 在实在法上, 无论是 1985 年《司法权力组织法》还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都没有规定辅助性原则。普遍管辖权不受辅助性原则规范, 而应受并行原则规范, 因为其目的在于防止有罪不罚。因此不应要求

① 联合国秘书长 2010 年的报告中也指出, 普遍管辖权具有辅助性的因素。Se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scop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A/65/181 (2010), para. 11.

② Herve Ascensio, “Are Spanish Courts Backing Down on Universality? The Supreme Tribunal’s Decision in Guatemalan Generals”, (2003) 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p. 693.

③ 裁定内容参见西班牙宪法法院网站,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No. 237/2005 (unofficial translation)。

④ 该条规定, 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 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 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性法庭审理之。

⑤ 裁定内容参见西班牙宪法法院网站,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No. 237/2005 (unofficial translation)。

⑥ 裁定内容参见西班牙宪法法院网站,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No. 237/2005 (unofficial translation)。

⑦ See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concerning the Guatemala Genocide Case, Supreme Court, Criminal Division, Decision No. 327/2003, February 25, 2003,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at.nsf/caselaw.xsp?documentId=C9B6D5966220FC1AC1256DE5003D5081&action=OpenDocument> (last visited June 25, 2019).

充分的证据证明属地管辖的不作为，而仅要求有合理证据证明迄今犯罪行为尚未受到有效追诉。^①

西班牙宪法法院在2005年2月作出的判决中再次讨论了辅助性原则。首先，西班牙宪法法院认为，从1985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中的规定可看出，对于西班牙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条件，该法只规定了从罪行性质来判断，且唯一的限制性条件是法院应当遵守“既判力规则”。其次，宪法法院认为，普遍管辖是并行管辖，鉴于这一事实，显然不应将辅助性原则看作是与并行原则相对立或背离的规则。因为当存在并行管辖时，为了避免重复的程序和违反重复司法规则，引入优先规则势在必行。至少在原则层面上，所有国家都共同致力于追诉这些影响国际社会的残暴罪行，因此基本的程序和政治犯罪考虑必须给予犯罪行为地以优先管辖权。第三，西班牙宪法法院考察了国家高等法院对适用辅助性原则证明标准的要求，认为国家高等法院要求申诉人证明“犯罪行为地国法院法律的不可能或长期的不作为”，这些证明标准要求过高，申诉人不可能承担这样的举证责任。这是对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严格限制，与西班牙宪法第24.1条的规定不符。^②从上述判决意见可以看出，与下级法院不同，宪法法院为得出西班牙法院可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结论，更倾向于降低适用辅助性原则的证明标准。^③

2. 2003年《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组织法》

2003年12月，西班牙颁布《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组织法》，^④其中第7条规定当西班牙法院的普遍管辖权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发生竞合时，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优先，西班牙的普遍管辖权仅作为国际刑事法院不行使管辖权时的一种补充。^⑤

3. 适用辅助性原则的考量因素

经由各级法院的判例法，西班牙在司法实践中明确了适用辅助性原则的各种考量和排除因素。在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之前的司法实践中，西班牙法院认定的有关适用辅助性原则的肯定性因素包括：国内已启动调查和起诉；司法独立和法治的存在。^⑥有关排除性因素包括：赦免；^⑦不作为；^⑧国内刑法无具体罪名；司法不独立；不能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⑨

① 裁定内容参见西班牙宪法法院网站，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No. 237/2005 (unofficial translation)。

② 裁定内容参见西班牙宪法法院网站，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No. 237/2005 (unofficial translation)。

③ 第一笔者认为，无论从西班牙最高法院还是宪法法院的意见中都无法得出完全否定了辅助性原则的结论。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否定的是初审法院适用辅助性原则的方式，而不是辅助性原则本身，相反，少数意见则否定了辅助性原则本身。宪法法院的意见是认为辅助性原则与并行原则并非对立或背离，肯定了犯罪行为地管辖权的优先性，并进一步肯定了最高法院对初审法院适用辅助性原则方式的否定意见，也没有直接否定辅助性原则本身。第二笔者认为西班牙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的意见均彻底否定了辅助性原则。

④ Organization Act No. 18/2003 on Cooper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⑤ 郑丹阳：《从无度到约束——西班牙刑事普遍管辖权的走向》，载《国际法研究》2014年第3期，第117页。

⑥ 例如，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2009年在“加沙案”的上诉意见中指出，基于以色列当局提交的材料，无法主张，以色列没有开始有效的刑事调查。这看上去不是恶意的或不合理的程序延迟，从而可能会干扰当事方合理期待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对提交司法裁决的问题作出公正、有根据的裁决。此外，对以色列军事检察机关、以色列国家检察官和以色列政府指定的调查委员会的公正性和行政权的组织与职能分工进行质疑，将是无视法治的存在。See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cou_es_rule157 (last visited February 25, 2019)。

⑦ 例如，在“希林格案”中，被告人希林格提出他应受阿根廷特赦法 (Amnesty Laws) 的保护。但法院认定该法是一国法院“不能够”追诉的标志，从而认定不适用“辅助性原则”。该案也导致阿根廷于2003年修改了两部1980年特赦法，部分原因是出于“主权”考虑。类似地情形也发生在皮诺切特案之后，智利也相继修改了特赦法，撤销了可以阻止法庭审判的几类国际罪行。

⑧ 参见前述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2000年3月在“危地马拉案”中的裁定。

⑨ 后三项参见 STS 645/06, Supreme Court judgment, June 20, 2006。

（二）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及相关司法实践

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第2和第3项^①首次在立法上规定了辅助性原则，其内容一方面体现了此前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观点，即尊重有条件的领土管辖优先，尊重既判力规则，^②另一方面也对行使普遍管辖权规定了更严格的限制条件，即只要其他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已启动相关程序，包括对这些罪行开展有效的调查和起诉，西班牙法院就中止行使普遍管辖权。尽管在2009年的相关条款中并未明文规定“不愿意或不能够”这两个排除性因素，但正如上文中所述，这并不意味着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不适用相关排除性因素。

2012年的“布什酷刑计划案”管辖权裁定^③对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中规定的辅助性原则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一是认为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中的辅助性原则，与国际法律实践一致，是防止有罪不罚的一种机制；二是应由西班牙法律机构，基于自身的权威去证明犯罪行为实施地国对管辖的不作为；三是应根据宪法法院在“危地马拉案”等案中认定的，依据西班牙宪法第24.1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去解释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中规定的辅助性原则的适用条件。

（三）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及相关司法实践

2014年《司法组织法》进一步完善了辅助性原则^④，规定了免于起诉的条件^⑤和辅助性原则的例外，即不愿意或不能够的情况。^⑥这些内容是在综合西班牙司法实践，以及结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17条和第20条第3款的基础上制定的。^⑦

在2014年立法颁行后，2015年7月，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对“布什酷刑计划案”以缺乏普

① 第2项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其他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国际法院未启动相关程序，包括对这些罪行开展有效的调查和起诉。第3项规定，在确定前款提及的国家或法院已针对被指控行为启动相关程序的情况下，西班牙法院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中止。参见 Art. 23.4, Organic Act No. 1/2009 of 3 November (Official Gazette No. 266 of 14 November 2009)。

② 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保留了1985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5条中指向的第23.2条第3项中规定的既判力规则。参见 Contribution of Spain on the topic “The scop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2016, https://www.un.org/en/ga/sixth/71/universal_jurisdiction/spain_e.pdf, p.4 (last visited June 17, 2019)。

③ Preliminary Proceedings 150/2009 – P, Preliminary Court For Criminal Proceedings No. 5, National Court, Madrid, Jan. 13, 2012 (Unofficial Translation)。

④ Art. 23.5, Organic Act No. 1/2014 of 13 March (Official Gazette No. 63 of 14 March 2014)。

⑤ 在下列情况下，西班牙对前款规定的犯罪将免于起诉：1. 依据西班牙批准通过的条约和公约设立的国际法庭已经启动调查和起诉程序；2. 犯罪发生地国或行为人国籍国已经启动调查和起诉程序，且满足以下条件：（1）行为人不在西班牙境内；或（2）将行为人引渡至犯罪发生地国或受害人国籍国，或移交至国际法庭接受审判的程序已经启动，除非引渡未获批准。

⑥ 当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调查时，不适用第2项规定，此时法官或法院应将理由提交最高法院第二分庭进行评估。为了确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愿意的问题，西班牙最高法院应根据国际法承认的正当程序原则，酌情考虑是否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1）已经或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或一国所作出的决定，是为了包庇有关的人；（2）诉讼程序发生不当延误，而根据实际情况，这种延误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目的；（3）已经或者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没有以独立或公正的方式进行，而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的方式不符合将有关的人是绳之以法的目的。为了确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能够的问题，西班牙最高法院应考虑一国是否由于本国司法系统完全瓦解，或实际上瓦解或不存在，因而无法拘捕被告人或取得必要的证据和证言，或在其他方面不能进行本国的诉讼程序。

⑦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17条规定了不愿意或不能够的情形，第20条第3款规定了排除适用“一事不再理”的情形。

遍管辖权等理由，裁定驳回案件。^① 在该裁定中，法院将辅助性原则与可追诉罪行的联系性要素相关联，认为即使存在辅助性原则的例外，例如不作为，也并不意味着就可以无条件主张管辖权。西班牙要对所涉行为行使管辖权，还取决于相关必要条件的绝对存在。这些条件是第23.4条第1项中规定的联系要件，即犯罪行为人是西班牙人，或惯常居住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或居住在西班牙，但西班牙已拒绝引渡的外国人，或追诉时在西班牙境内的外国人。而本案中除了一名受害人具有西班牙国籍外，上述其他条件皆不满足。因此，西班牙不具备管辖权。^②

三 可追诉罪行的联系性要素

在立法层面，1985年立法之后，2009年修法以前，西班牙曾有1999年、2005年和2007年三次修法，其中就针对女性割礼的犯罪，增加了犯罪行为人在西班牙的要求，但对其他罪行并未要求与西班牙的联系。^③ 在司法层面，西班牙最高法院在2003年的“危地马拉案”判决中曾指出，行使普遍管辖需要遵从联系性要素已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④ 在经过司法实践的不断争论之后，西班牙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正式将相关联系性要素纳入，并在2014年修订立法中进一步完善。

（一）立法沿革

1. 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

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中首次规定了西班牙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具备的联系性要素。在不损害西班牙签订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的前提下，这些要素包括被指控的犯罪行为人在西班牙境内；或受害人中有西班牙公民；或案件与西班牙有其他相关联系。

2. 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

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进一步将联系要素依罪行具体化，对大部分罪行应与西班牙具有何种联系作了“穷尽式”列举，并废止了2009年《司法权力组织法》中“案件与西班牙有其他相关联系”这一兜底性条款，在很大程度上削减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1）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联系要素

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第1项规定：“当犯罪行为人是西班牙公民，或惯常居住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或处于西班牙境内且西班牙已经正式拒绝引渡的外国人时”，法院可对所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或对武装冲突中受保护的人与财产的犯罪实施管辖。

（2）对酷刑罪和强迫失踪罪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联系要素

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第2项和第3项规定：“当犯罪行为人是西班牙公民，

① Summary Procedure, No. 2/2014, Central Court for Preliminary Criminal Proceedings Number 5, National Court, Madrid, July 17, 2015 (Unofficial Translation).

② 关于罪行与联系性要素，具体参见下文。

③ Contribution of Spain on the topic “The scop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Madrid, 22 February 2016, p. 3.

④ 参见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concerning the Guatemala Genocide Case, Supreme Court, Criminal Division, Decision No. 327/2003, February 25, 2003,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at](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at.nsf/caseLaw.xsp?documentId=C9B6D5966220FC1AC1256DE5003D5081&action=OpenDocument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at) (last visited June 25, 2019)。

或受害人在犯罪行为发生时为西班牙公民且行为人在西班牙境内”，西班牙可对西班牙刑法典中第174条至第177条规定的酷刑罪与其他造成精神痛苦与不完整的罪行，以及根据2006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对强迫失踪罪实施管辖。

(3) 对其他国际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联系要素

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第16项规定：“对西班牙生效的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罪行，依据条约或规范性文件中所确定的条件决定是否追诉”。因此，对这类其他罪行，追诉条件和联系要素依据条约或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确定。

(二) 司法实践对联系性要素的解释和适用

1. 与西班牙的“联系”

西班牙法院认为，一般而言，国际公法理论，基于行为与所涉国家间存在既定的联系，有条件地赋予了一国对域外行为的管辖权。因此，要行使管辖权，必须有“合法的”（legitimate）、“实质性的”（substantial）或“真正的联系”（authentic link），“一种合法化的联系”或“与行为密切相关的联系”，因而符合不干涉原则和相称性原则。^①

2. 影响西班牙“国家利益”

在2003年的“危地马拉案”判决中，^②西班牙最高法院指出，行使普遍管辖需要遵从联系性要素已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最高法院2004年11月15日在“希林格案”的程序性问题的判决中再次指出，^③在普遍司法原则的语境下，与国家利益存在联系，可以作为合法化要素，以合理性标准和尊重不干预原则为准绳，以调整普遍管辖权。其中，应当考量的因素包括：行为人必须出现在法院地国；受害人的国籍；或者其他能够影响西班牙“国家利益”的联系点。

但西班牙宪法法院在2005年的“危地马拉案”判决中不支持西班牙最高法院关于国家利益的观点。宪法法院认为，国家利益标准不应作为普遍管辖权行使的基础，因为基础只有一个，即所能管辖的犯罪的性质。法院还认为，应对国际性或跨国性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进行追诉，是因为此类罪行“不仅是对某一个具体受害人的侵害更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损害”，因此这不是侵犯了某一具体国家的国家利益，而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④

3. 受害人国籍

在2014年修法之后，西班牙法院不再单独依据受害人国籍这一联系性要素主张管辖权。依

① 参见 STS 645/06, Supreme Court judgment, June 20, 2006, 转引自“Spain: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57. Jurisdiction over War Crimes”,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② 参见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concerning the Guatemala Genocide Case, Supreme Court, Criminal Division, Decision No. 327/2003, February 25, 2003,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at.nsf/caseLaw.xsp?documentId=C9B6D5966220FC1AC1256DE5003D5081&action=OpenDocument> (last visited June 25, 2019)。

③ 参见 The STS 1382/04, Supreme Court judgment, November 15, 2004, 转引自“Spain: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57. Jurisdiction over War Crimes”, ICRC, IHL Database, Customary IHL。

④ 裁定内容参见西班牙宪法法院网站,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No. 237/2005 (unofficial translation), <https://www.tribunalconstitucional.es/ResolucionesTraducidas/237-2005,%20of%20September%202026.pdf> (last visited June 25, 2019)。

据西班牙宪法法院2018年12月作出的相关判决,^①2014《司法权力组织法》限制了之前的普遍管辖权范围,它为每一项应受域外管辖影响的犯罪引入了各种不同的联系要素。在这些罪行中,非属地规则并非总是适用的。特别是在某些犯罪方面,它采用的联系标准并没有考虑消极人格原则。因此,受害人的国籍或其惯常居住地的国籍不涉及追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非法劫持、非法贩运毒品等犯罪。^②此外,根据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受害人的申诉被排除在西班牙的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并中止了以前对这些指控所采取的行动。

4. 《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4条第16项与第23.4条其他款项的关系

西班牙最高法院在第296/2015号判决中指出,^③第16项不适用于第23.4条前几项所规定的情形,它是一个仅适用于其他情形的兜底条款,这些情形可能是前几项未预见而在某一条约中所考虑到的情形。法院阐述的理由是,首先,在文字上,它规定的是其他罪行,不是前几款已涵盖的相同罪行,作其他解释显然是错误的。其次,从逻辑解释的角度,不能把第16项解释为一个会使前几款规定的内容成为无效的终结规则。第三,从法律目的角度来看,即对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所有情形进行详细和准确的规范,兜底规则只能指前几项的规则中没有考虑的情形,否则,前几项规则将失去意义和目的。确定这些情形,是为了以精确和明确的方式确立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并交给法院在随后的个案中逐案解释。

四 结论

西班牙现行《司法权力组织法》中规定的是有限的普遍管辖。西班牙司法机构主张,不能从对西班牙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条约中推断出绝对的和强制性的普遍管辖概念。在西班牙的领土界限外行使管辖权,必须以国际社会的共识为基础,通过国际条约,使其具有合法性。与此同时,西班牙司法机构还主张,对普遍管辖权的限制必须符合2000年10月19日西班牙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时所作出的承诺,^④这是争取在保护人权基础上建立更公平的国际秩序的一个重要工具。西班牙司法机构遵从当前立法改革的精神,认为在充分适用合法性原则和加强法律安全的情况下,应明确界定西班牙管辖权可以对在西班牙领土主权以外所犯罪行进行调查和审理的情况。

西班牙通过司法实践发展而来的辅助性原则,其理论前提是普遍管辖的并行性,以及为防止有罪不罚而实行的机制,其基本原理是,领土管辖优先,但这种优先是有条件的。在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中,规定了适用辅助性原则的情形,即已调查或起诉,以及排除适用辅助性

① “SENTENCIA 140/2018, de 20 de diciembre”, Tribunal Constitucional de España, <http://hj.tribunalconstitucional.es/es/Resolucion/Show/25823> (last visited February 21, 2019).

② 政府律师在该案中认为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5条和2006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第3条规定的受害人国籍是一种任择性标准。在这一点上,政府律师否认《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了一种普遍管辖标准,因为对所涉罪行的管辖,仅限于已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管辖权的国家。

③ 2015年7月,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在“布什酷刑计划案”的驳回裁定中援引。

④ 即西班牙承认国际刑事法院优先行使管辖权,以及在国际刑事法院不行使管辖权时作为补充。参见 Art. 7 of Organization Act No. 18/2003 on Cooper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lso se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scop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para. 6.

原则的情形，即“不能够”，以及排除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不愿意”。此外，西班牙还通过司法判例确认，即使存在不适用辅助性原则的排除性因素，也不意味着能无条件主张管辖权，还取决于相关联系性要素的绝对存在。因此，西班牙当前所主张的普遍刑事管辖权实际上受到了属地原则和联系性要素的限制。

西班牙国内目前有寻求恢复绝对普遍管辖权的动向。2018年7月，西班牙司法大臣多洛雷斯·德尔加多·加西亚（Dolores Delgado García）表示，司法部力求恢复1985年至2009年期间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并根据新的需求进行修订，这些新的需求包括对经济、财政和环境性质的国际罪行进行起诉。^①同年8月下旬，司法部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拟订改革和扩大普遍司法的建议，计划废止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恢复西班牙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能力。但据报道，西班牙司法部已经放弃了这一全盘否定计划，而仅建议将普遍管辖权扩大适用于经济、财政和环境案件。此外，2018年12月20日，西班牙宪法法院作出判决，^②否定了2014年《司法权力组织法》违宪的诉请，维持了该法的有效性。^③

Spain's Judicial Practice on Relevant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Feng Jiehan and Qiu Huixin

Abstract: The Spanish judiciary exercises univers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mainly on the basis of the Judicial Power Organization Act. In its judicial practic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nature of univers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by Spanish judiciary has gone through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from absoluteness to restrictiveness. Spanish judiciary has established and developed the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 and further interpreted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elements of links to Spain for prosecutable offences in establishing universal jurisdiction.

Keywords: Spain, Univers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Principle of Subsidiary, Elements of Links to Spain

（责任编辑：何田田）

① 参见 MINISTERIO DE JUSTICIA, “La ministra Delgado expone en el Congreso los siete ejes que guiarán su gestión al frente de Justicia”, <https://www.mjusticia.gob.es/cs/Satellite/Portal/1292428853683?blobheader=application%2Fpdf&blobheadername1=Content-Disposition&blobheadername2=Medios&blobheadervalue1=attachment%3B+filename%3D180711ComparenciadelaministradeJusticia.pdf&blobheadervalue2=1288798968746> (last visited February 21, 2019).

② “SENTENCIA 140/2018, de 20 de diciembre”, Tribunal Constitucional de España, <http://hj.tribunalconstitucional.es/es/Resolucion/Show/25823> (last visited February 21, 2019).

③ Nnicolas Zambrana Tevar, “Ruling of the Spanish Constitution Court Legitimising Restrictions on Universal Jurisdiction”, <https://www.ejiltalk.org/ruling-of-the-spanish-constitutional-court-legitimising-restrictions-on-universal-criminal-jurisdiction> (last visited February 21, 2019).